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99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王富民
相　對　人　笙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善滄
相　對　人　顏緯達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就本院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111年度重訴字第99號判決，聲請裁定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一一一年度重訴字第九十九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違約金欄，應更正為「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關於本院民國111年5月27日111年度重訴字第99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聲請人原僅減縮附表編號1所示借款之違約金請求日，就附表編號2所示借款，違約金請求日並未減縮，應自110年12月1日起計算違約金，系爭判決附表記載自111年1月1日起算為顯然錯誤。另相對人顏緯達地址登打為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13樓之2，但實應為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7樓，爰均請求

裁定更正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原聲明命相對人給付本金新臺幣（下同）3,737,978元，及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給付本金3,737,978元，及自110年10月3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利率1%計算之利息；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聲請人僅減縮本金餘額為6,000,000元借款之違約金請求，將起算日變更為111年1月1日；並將2筆借款之第二段利息請求均減縮，將起算日均變更為111年1月1日，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01頁），並經本院於系爭判決中敘述甚明（見系爭判決第1頁至第2頁），可見原告就本金餘額3,737,978元借款（即系爭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借款）之違約金請求，仍為「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而本院主文及理由均判決原告全部勝訴，則系爭判決附表編號2記載違約金為「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即屬誤寫之顯然錯誤，應更正為「自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四、聲請人雖另主張：顏緯達係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7樓，系爭判決在當事人欄登打為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13樓之2，亦有錯誤等語。然查，本院對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7樓郵務送達顏緯達應收受之

訴訟文書，經該址管理委員會以查無此人退回等情，有本院郵務送達公文封上戳記可查（見本院卷第91頁）。且經本院查詢顏緯達之戶籍資料，其業已將戶籍遷至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13樓之2，而本院向該址郵務送達顏緯達應收受之訴訟文書，亦經其受僱人代為收受，有顏緯達之戶籍查詢結果（見本院限制閱覽卷）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2頁）可查，本院基於上述證據資料，認定顏緯達已未居住聲請人起訴狀所載之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7樓，而將其住所記載為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13樓之2，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聲請人聲請更正顏緯達之住址，非有理由，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江哲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張祐誠